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
2021~2024 年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选办法.....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合同格式.....	18
第五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39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为保证湖北荆宜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序开展，湖北荆宜高速公路 2021~2024 年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批准实施，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现由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

一、比选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全长 94.998 公里，采用全封闭、全立交、双向四车道的技术标准建设，起于荆门市郑家冲，接襄荆高速公路，止于宜昌市高家店，接宜昌长江公路大桥和汉宜高速公路，途经荆门市掇刀区、东宝区和宜昌市的当阳市、夷陵区、猇亭区。荆门至当阳段设计速度 110km/h，路基宽度 26m；当阳至宜昌段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24.5m。项目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建成开通进入运营期。

2.标段划分：本次比选共划分为一个标段，即 JYGSYH-SJ-1 标段。

3.比选内容：2021~2024 年湖北荆宜高速公路的预防养护工程、修复养护工程、专项养护工程、应急养护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公路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工程、机电工程、绿化及沿线设施等公路养护工程的勘察设计以及后续服务等相关工作。应急养护工程，比选人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队伍实施。具体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根据比选人下达的《委托设计通知单》确定。

4.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桥梁、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近五年（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承担 1 个及以上单项勘察设计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人民币的国内一级公路及以上（含路基、路面、桥涵、交安等）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

3.财务要求：近一年（2019 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4.信誉要求：

（1）比选申请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从业企业-设计企业名录”，且比选申请人

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以在交通运输部网站上核查的结果为准）。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

（3）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比选申请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或拟任技术负责人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

5.人员要求：人员要求见本公告附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申请。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三、比选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人，请于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29日（北京时间），在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ygsgl.cn/>）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16时0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湖北省宜昌当阳市王店镇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楼209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六、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的发布媒体为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ygsgl.cn/>）。

七、联系方式

比 选 人：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宜昌当阳市王店镇木店村四组32号

邮政编码：444124

联 系 人：段先生 杜女士

电 话：0717-3465258

比选人：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附表：人员要求

人员	数量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 高级及以上职称； (2) 近五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 1 个一级公路及以上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3) 提供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技术负责人	1	(1) 高级及以上职称； (2) 近五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 1 个一级公路及以上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技术负责人； (3) 提供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比选人	比 选 人：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宜昌当阳市王店镇木店村四组32号 邮政编码：444124 联 系 人：段先生 杜女士 电 话：0717-3465258
2	项目名称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 2021~2024 年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3	比选内容	同比选公告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同比选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9	申请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10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天前，由比选申请人在比选人指定网站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ygsgl.cn/ ）上自行查阅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通知、澄清等（如有）
13	比选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4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1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资格审查资料 （4）技术建议书 （5）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2、比选申请人应使用本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如不够时可按同样格式

		自行添补。 3、比选申请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页码和小签不做统一要求，由比选申请人自定。
16	签字、盖章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签名或盖章。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7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	装订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9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应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鲜章）。
20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比选公告
2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比选申请文件包封未按本章第 19、20 条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2）开标顺序：随机。
23	最高比选限价	1.比选申请人不对具体金额进行报价，仅对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进行费率报价，本项目最高比选限价为 1.5%，即比选申请人所报的报价费率必须小于 1.5%，最高比选限价是指比选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编制的比选控制价上限，比选报价超过最高比选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2.比选报价是指比选申请人为完成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所有内

		容，比选申请函上载明的报价费率。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单项养护工程预算×报价费率。 3.比选申请人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1）各类专项调查、检查、测量、检测、水文地质勘探、编制交通保畅方案、编制安全作业方案等与本项目勘察服务有关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2）设计费，预算、标底（限价）编制等与本项目设计服务有关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3）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咨询、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4.在实际费用结算时，当单项养护工程设计服务费低于 3 万元的按 3 万元计取。
24	评选办法	评选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评选办法
25	比选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	在开标现场，比选人将按第三章“评选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比选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报价； （2）比选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限价。
26	评选工作组	评选工作组由 3 人组成。
27	是否授权评选工作组确定中选人	否。推荐的中选候选人人数为 1-3 名。
28	中选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http://www.jygscl.cn/）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29	履约担保	中选人应按下述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u>5</u> 万元。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中选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支付形式。 （1）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商业或股份制银行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开具；现金担保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比选申请人基本帐户中转出或开具。 （2）提交履约担保时间：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5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 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0 日内，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2)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3) 签约合同价为比选申请函上的报价费率。
31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三个的； (2) 经评选工作组评选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文件的； (3) 评选工作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监督部门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筹） 地 址：湖北宜昌当阳市王店镇木店村四组 32 号 电 话：0717-3465320 传 真：0717-3465406 邮政编码：444124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三章 评选办法

评选办法前附表

《评选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选的方法、因素、标准。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评审因素、标准。《评选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 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签字盖章		按比选文件给定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填报了比选报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未超过最高比选限价		比选报价未超过最高比选限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		
2.1.3	详细 评审标准	评选工作组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对各项评审因素分别评审打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A. 商务 评审（60 分）	业绩	20 分	满足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资格要求第2款业绩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 每增加 1 个符合业绩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人员	20 分	满足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资格要求第5款人员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 （1）项目负责人每增加 1 个符合其人员最低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技术负责人每增加 1 个符合其人员最低要求的技术负责人业绩，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荣誉证明	10 分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承担的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设计或勘察类获奖证书的，每获得 1 个加 6 分；获得过省级工程设计或勘察类获奖证书的，每获得 1 个加 4 分；获得过市级工程设计或勘察类获奖证书的，每获得 1 个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奖的取最高奖项得分计算）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黑白或彩色）。
			企业证书	6 分	比选申请人（设计或勘察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备一个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黑白或彩色）。
			专利技术	4 分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参与过企业实用新型技术研究并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证书的，每具有 1 个加 2 分，本项最高加 4 分。 注：须提供专利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黑白或彩色）。
	B. 技术评审（3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6 分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从内容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一般 3.6 分，较好 3.7-4.8 分，优 4.9-6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对本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从内容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一般 3.6 分，较好 3.7-4.8 分，优 4.9-6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6分	针对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从内容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一般 3.6 分，较好 3.7-4.8 分，优 4.9-6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勘察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6分	针对勘察设计进度保证措施，从内容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一般 3.6 分，较好 3.7-4.8 分，优 4.9-6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后期服务的安排和保证措施	6分	针对后期服务的安排和保证措施，从内容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一般 3.6 分，较好 3.7-4.8 分，优 4.9-6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C.报价（10分）		10分	1、有效评标价的确定： （1）评标价=比选申请函中的报价费率。 示例如下：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报价费率为 1.4%，则评标价为 1.4。 （2）在开标现场，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评标价视为无效评标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报价； ②比选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限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对全部有效评标价作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 (比选申请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得分 P_n: (1)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 评标价得分 $P_n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 (2)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 则 评标价得分 $P_n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 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评选办法（正文）

1.评选办法

本次评选采用单信封综合评分法。评选工作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等时，则按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推荐。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选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选工作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选工作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 (1) 不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选工作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资格评审

评选工作组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业绩、财务、人员、信誉等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质、业绩、财务、人员、信誉有一项不满足比选公告资格要求的，作无效申请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选工作组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1.3 款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1.3 款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比选申请人的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A+B+C。

3.4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评选工作组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

(1)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2) 比选申请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3.5 评选工作组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对于本章第3.4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6 比选申请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比选人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澄清或说明其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否则，作无效比选申请处理；

(2)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比选文件或比选申请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比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对比选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3.7 推荐中选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依次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

3.8 评选报告

评选工作组审定评审结果后，向比选人提交书面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发包人：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湖北荆宜高速公路 2021~2024 年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1.3.6 本目段末补充：勘察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需要的风险评估等专题研究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最高限价及补充技术规范等。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本次招标总合同签约合同价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所填报的报价费率，每个具体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为单项养护工程预算乘以报价费率。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修改为：

鉴于养护工程项目具有零星分散、项目不确定等特点，在签订合同时发包人和设计人需先后签订以下合同：

（1）在发包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 30 日内，由设计人和发包人签订《湖北荆宜高速公路 2021~2024 年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简称“勘察设计服务合同”），以及廉政合同。勘察设计服务合同的合同期限为 36 个月。

（2）发包人视实际情况，根据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的特点向设计人下达《委托设计通知单》，发包人可视单项养护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发包人可就一个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任务或多个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任务打捆下达《委托设计通知单》，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内容、服务周期、勘察设计服务费支付等具体事项依据《委托设计通知单》确定。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其中合同的内容及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比选申请函；

（4）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 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委托设计通知单》。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可向设计人提供本项目交（竣）工资料、前阶段养护专项工程交（竣）工资料、检测资料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发包人义务

2.6 其他义务

2.6.5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以及交警、路政、养护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否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5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

(1) 设计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设计人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设计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2) 设计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约定为：设计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设计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设计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才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款。合同款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费用在内的全部税费，设计人承担各种税、

费，并履行纳税义务。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做价税分离。如设计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设计人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本款补充 4.1.7~4.1.8 项

4.1.7 设计人应按勘察设计服务合同约定，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完成发包人委托的所有勘察设计，如因设计人自身原因，无法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任务时，除应公开招标的单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外，设计人有权指定具有同等资质条件的其他勘察设计服务单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若设计人连续三次出现无法完成勘察设计任务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4.1.8 单项养护工程所有涉及的专项检测、评估、交通保障方案、养护安全作业方案的费用包含在了设计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担保的提交（新增）

合同签订时：设计人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4.2.2 履约担保的退还（新增）

设计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合同期最后一个养护勘察设计项目所有工作成果提交发包人前一直有效。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应在合同期最后一个养护勘察设计项目所有工作成果提交发包人后退还给设计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本款补充 5.1.6~5.1.15 项

5.1.6 设计人要在设计过程中始终贯入绿色工程、品质工程，为之后的实施和相关工作的开展打好坚实的基础。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直接涉及质量、安全、环保、节地和公众利益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指标，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降低、舍弃、更改或随意选取。对技术标准中可合理运用的非强制性指标，应在确保行车安全的基础上经过综合论证后确定。在严格执行标准的同时，也要处理好与设计创作的关系，鼓励设计人员在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合理、灵活地运用技术指标，精心设计，用心创作，设计出有特点、有风格的作品。

5.1.7 设计人应根据高速公路养护工作的特点，深入现场认真收集项目已有的路况调查、检测评定以及相关报告资料，并充分听取发包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做到：对项目充分了解，双方沟通协商密切，设计服务及时，设计内容贴切实际，设计成果满足需要，避免发生

边设计边施工或情况不明盲目设计的情况发生。设计人员在项目实施前、中、后均应经常深入现场，了解和掌控设计的合理性和完整性，为项目做好设计服务。

5.1.8 设计人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设计人完成外业分类作业时，需报请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审查单位验收；完成内业分类作业时，需送请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审查单位初审，合格后方能转入正式成果整理或文件汇编工作。

5.1.9 优化设计的责任。设计人应发挥自身优势，做好设计方案的优化比选，降低工程造价，设计人须采纳咨询专家、审查单位等多方提出的正确意见和建议。

5.1.10 当设计文件中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提供相关佐证和参考资料，并首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发包人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新技术、新材料予以论证、检测通过后方可使用。

5.1.11 应结合各运营高速公路路线线形设计和交通运行特征，对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深入研究，确保安全。

5.1.12 设计人应贯彻按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湖北省、集团、上级主管部门印发的有关文件的要求，设计提供进行标准化建设管理依据，实现“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

5.1.13 路面专项工程设计应考虑路面材料的循环利用要求。

5.1.14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对收费、监控、通信系统的设计时应满足《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 D80-2006)、《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细则》(JTG/TL80-2014)和湖北省联网收费系统收费、监控、通信总体方案设计，以及交警、交通执法等管理的要求，收费系统还应满足现行货车计重收费系统和不停车收费系统等上级要求的最新有关规定。

5.1.15 专项工程设计文件应包含交通管制和保通方案设计，设计应按照《公路养护工程作业规程》(JTG H30-2015)及相关政策及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合理的预算。

5.1.16 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预算编制须采用纵横转件，最终提交业主的勘察设计文件包含勘察设计纸质文档、图纸 CAD 电子文档及全套预算文件电子文档。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湖北荆宜高速公路 2021~2024 年养护工程勘察设计。

5.3.3 阶段范围包括：一般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技术特别复杂的，可以采用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设计。应急养护和技术简单的养护工程可以按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

5.3.3 工作范围包括：2021~2024 年湖北荆宜高速公路的预防养护工程、修复养护工程、专项养护工程、应急养护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公路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工程、机电工程、绿化及沿线设施等公路养护工程的勘察设计以及后续服务等相关工作。

应急养护工程，发包人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队伍实施。具体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根据发包人下达的《委托设计通知单》确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2 勘探

本项补充第（5）、（6）目

（5）针对不同路段的地形、地质、气象条件，以及根据收集的原路设计和运营资料，提出相应的控制测量、勘测和专业调查方法，拟定专项工程方案，明确勘测手段、设备配置、人员组成和提交的成果目录清单，以及支撑性的专项评价、勘察报告。

（6）设计人应加强地质勘察与外业调查工作，确保基础资料全面、实用、可信，提出外业勘察特别是地质勘察的工作量、勘察重点，编制外业勘察与地质勘察指导书。勘察工作开始前，要制定周密细致的勘察大纲，应采用先进合理的勘察方法，严格执行有关勘察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勘察工作深度要求执行，确保完成相应勘察工作量，准确判定主要工程地质特征，完备有关基础资料。

设计人应认真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地质勘察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地勘工作量、地勘深度、地勘精度一定要保证设计的需要，勘察成果一定要能指导设计，要严格控制由于地勘问题引起的工程变更、超概算问题。地质勘察各阶段均应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查单位进行沟通并获得发包人的意见后方能开展下阶段工作，地勘工作外业结束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查单位将进行外业验收，合格后转入内业整理，编制地勘报告。设计人对地质条件复杂的大型桥梁以及较大规模的地质灾害整治或特殊路基，应该有专项地质勘察资料。

5.4.5 其他要求

本项补充第（8）、（9）（10）、（11）、（12）目

（8）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材料试验等公路工程勘察方法与手段、工作范围及工作量、技术要求和精度应符合现行规范及其它有关规定。要加强工程地质勘察工作，没有勘察资料不能进行工程设计。采用钻探作业的钻孔，必须按规程收取岩芯。若设计人正式提交的勘察资料和设计文件不满足上述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的要求，发包人将根据设计人遗漏的实物工作量和质量情况扣除相应勘察设计费用。同时，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工作，直至满足要求，保证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9）地形地质条件复杂、工程艰巨地段应加密测量桩志和勘探点数量，并应根据实测平、纵、横断面结合大比例尺地形图纸上移线，再次现场核实，进行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横断面设计，并通过效果图进行方案确定。地质条件复杂的桥梁基础，以及特殊路基和不良地质等隐蔽性工程处治应进行动态设计，设计人应派遣专业工程师及相应设备、软件跟踪施工，将勘察设计贯穿施工全过程，保证安全且经济合理。

(10) 设计单位应当保证养护工程设计文件质量，做好设计交底，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11) 养护工程设计实行动态设计。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跟踪公路病害发展情况，并根据需要进行设计变更。

(12) 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应当通过审查或审批后方可使用。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始勘察设计前。安全措施计划批准人为：发包人。

本款补充第 5.7.8 项

5.7.8 设计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外业勘察(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在勘察设计期间，设计人应对与勘察设计有关的安全责任事故自负。

5.8 环境保护要求

本款补充第 5.8.4~5.8.6 项

5.8.4 公路与沿线环境协调情况及环境保护对策，应与批复的环境评价报告书及水土保持方案一致，在施工方案、永临结合的便桥便道和供电设施、取弃土场、民桥民路修复等方面具体落实对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措施，尽最大可能不破坏自然生态的平衡，体现人与自然的协调，项目与自然的和谐、融洽。

5.8.5 为践行绿色交通，推进绿色公路建设，实现公路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设计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 号）要求，加强生态环保设计，重点加强对自然地貌、原生植被、表土资源、湿地生态等方面的保护。增强公路排水系统对路面和桥面径流的消纳与净化功能。

5.8.6 为积极响应国家倡导的节能减排工作，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方式，减少占地、减少废弃物的排放、较少能源的消耗，节约建设资金等；同时设计人还应加强智慧交通的设计工作，满足新形势下交通运输发展的需要。对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尚无相关标准可参照的，应当经过试验审查后方规模化使用。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委托设计通知单》。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具体服务周期由发包人在《委托设计通知单》中约定。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协商；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勘察设计费。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 0.1%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20%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如遇见废弃的地下管道、瓦斯突出等。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协商；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勘察设计费。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协商；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勘察设计费。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委托设计通知单》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一般养护工程包括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技术特别复杂的养护工程包括技术设计方案、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明细内容：勘察设计作业大纲、外业勘测、地质勘察、外业验收、内业设计等；费用分担原则：发包人承担。

8.3 养护工程设计的要求：

8.3.1 养护工程设计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 (1) 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循环利用、绿色环保；
- (2) 针对不同病害的分布特点进行分段、分类设计；
- (3) 做好交通保障方案设计，降低养护工程施工对交通影响，保障运行安全；
- (4) 做好养护安全作业方案设计，保障养护作业安全；
- (5) 做好配套附属设施的设计。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本款补充第 9.1.6 项

9.1.6 设计人在接受发包人安排的每个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后，应在约定的工期内，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建立一套系统完善的、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监控系统，提出相应的质量要求和对策措施，编制质量计划，制定创优目标，为确保设计质量，设计人应成立领导小组及技术攻关小组，由设计人投入精干力量保质按期完成合同任务。

设计人应主动追踪设计成果的审查、批准情况，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工作，确保项目实施的整体推进，保证勘察设计质量。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在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委托设计通知单》中约定。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计价模式为采用**固定总价**，**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单项养护工程预算×报价费率**，在《委托设计通知单》约定，设计人按照《委托设计通知单》约定实施和完成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①各类专项调查、检查、测量、检测、水文地质勘探、编制交通保畅方案、编制安全作业方案等与本项目勘察服务有关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②设计费，预算、标底（限价）编制等与本项目设计服务有关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3）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咨询、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1）在实际费用结算时，当单项养护工程设计服务费低于 3 万元的按 3 万元计取。

（2）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人所报报价比例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支付方式：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单项勘察设计服务费用支付为一阶段支付，单项勘察工作（含现场检测、地勘等）完成、并在发包人《委托设计通知单》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以及配合完成招标、施工工作后 15 日内，设计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用的 100%，发包人在接到支付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用的 100%。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向设计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向设计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款暂列金额约定为：暂列金额由发包人视单项养护工程确定，在《委托设计通知单》中予以约定。暂列金额用于额外的勘察设计、专项研究、技术咨询、审查或会务工作等，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2.6 质量保证金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由发包人根据每个单项养护工程的具体情况，在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委托设计通知单》中约定是否计列及其金额。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且不排除设计人责任。具体约定如下：

（1）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课以设计人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 5%~10%的违约金。

（2）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家、供应商的，发包人将课以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 5%~10%的违约金。

（3）在勘察设计期间，设计人为单项养护工程组建的设计团队，必须集中精力，优质高效开展勘察设计工作，确保设计质量，按期提交设计成果。设计人未能按照单个项目的《委

托设计通知单》要求的时限提交勘察或设计成果的(含阶段性成果,但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除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同时:

a. 单个项目勘察设计费用预估达到招标条件,发包人可以将该项目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二或第三中选候选人;具体的授予人根据双方的意愿、友好的协商以及有利于发包人的方式确定。期间若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违约的设计人承担,其费用发包人可以在任何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中扣除。

b. 单个项目勘察设计费用预估未达到招标条件,发包人可以将该项目授予设计人以外任何符合该项目设计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期间若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违约的设计人承担,其费用发包人可以在任何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中扣除。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发包人将按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 1%课以设计人违约金。

(5)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课以设计人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 5%~10%的违约金。

(6)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按照 9.2 款承担全额损失赔偿金。

(7)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本款第(6)项的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8) 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段的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如果勘察设计未通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的 5%~10%课以设计人的违约金。其中:①审查验收发现不良地质未进行专项勘察,桥梁道等工程无钻孔,或其他基础资料收集不全,每处或每事项课以违约金 5 万元。②审查验收发现单项工程无技术性钻孔,或钻孔数量不满足规范或未采用物探补充,每处或每事项课以违约金 10 万元。③审查认为设计方案拟定不足、优化完善不彻底,或未达到设计深度要求,每事项课以违约金 5 万元至 10 万元。

(9)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未探明重大地质隐患,引起设计方案变更对下阶段设计及工程实施造成重大影响的,发包人将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10) 设计人承诺派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将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做好全过程汇报工作。

(11) 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均在勘察设计中扣除。因设计人后续服务工作管理困难，发包人在征得设计人同意的情况下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负责后续服务工作，费用由发包人在设计中直接扣除支付给被委托单位，但不免除设计人义务。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向设计人支付相关费用的，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向设计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15. 争议的解决

15.1 本项目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 其 他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文件也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行业颁布实施新规范、规程以及湖北省、蜀道集团以及上级公司颁布实施新的管理办法，则按照新的规范、规程以及管理办法实施。

(3) 本次招标涉及的合同条款相关事宜如不全，或与实际情况有矛盾，在确保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下，由发包人在具体《委托设计通知单》中进行补充完善。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附件二 廉政合同格式

附件三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仅供参考）

本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设计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月____日的中选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所做的比选申请，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第____标段由 K____+____至 K___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桥梁__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_____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选通知书；

（3）比选申请函；

（4）专用合同段款；

（5）通用合同段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计价模式为采用固定总价，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单项养护工程预算×报价费率____%，在《委托设计通知单》约定，设计人按照《委托设计通知单》约定实施和完成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

五、项目负责人：_____；分项负责人：_____。

六、勘察设计周期：_____。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公司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职务）

____（姓名）

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乙 方：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职务）

____（姓名）

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设计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段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公司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段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设计公司有关的勘察公司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段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段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段，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段，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段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段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段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_____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段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工程地质勘察 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从事过 1 段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地质勘察工作。
路基 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从事过 1 段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路基设计工作。
路面 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从事过 1 段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路面设计工作。
桥涵 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从事过 1 段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桥涵设计工作。
交安 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从事过 1 段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通信系统设计工作。
工程概、预算 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从事过 1 段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概、预算工作。

注：1. 表内人员不作为评选阶段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2. 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中选人必须填报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分项负责人员表，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将此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签订合同。中选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必须满足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表内人员。

附件四：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 约 保 证 金 （一）

（保函格式）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 _____（设计人全称）（下称“设计人”）与 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对合同段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 _____（银行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或签章）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履 约 保 证 金（二）
（现金格式）

致： （发包人全称）

鉴于（设计人全称）（下称“设计人”）与（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 （项目名称）第__标段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任务，设计人愿意出具按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提交的银行汇票（或支票）为本项目的履约现金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履约现金担保的义务是：如设计人在履约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扣除设计人应支付的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设计人按本履约现金担保所应承担的义务。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按比选文件专用条款执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设计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第五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部颁布的现行有关公路勘察、公路养护工程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交通部、湖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有关公路工程勘察、公路养护方面的文件和规定，以及其他有关现行行业的通信、监控、电力、电子、信息、照明、建筑等设计标准、规范。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在此列出部分勘察设计技术标注与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JTG B01-2014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 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 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G B02-2013）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
5. （JTG/T B02-01-2008 ）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6. （JTG B03-2006 ）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7.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8. （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9. （JTG C10-2007 ） 《公路勘测规范》
10. （JTG/T C10-2007 ） 《公路勘测细则》
11.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12.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3. （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4.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5.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6.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7.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8. （JTG/T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9.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20.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21. （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2.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3. （JTJ 025-86） 《公路桥涵钢结构及木结构设计规范》

24. (JTG/T D65-04-2007) 《公路涵洞设计细则》
25. (JTG/T L11-2014) 《高速公路改扩建设计细则》
26. (JTG D80-2006)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
27.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8. (JTG/T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29. (JTG D82-2009)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计规范》
30. (JTG/T L80-2014) 《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细则》
31. (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32. (GB/T 50283-19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33. (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34. (交公路发[2007]358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5. (JTG 3830-2018)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6. (JTG 3831-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7. (JTG 383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8. (JTG 383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9. (建标[2011]124号) 《公路工程项目用地指标》
40. (CESC 09-89) 《工业企业程控用户交换机设计规范》
41. (YD 2002-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2. (GB 51158-2015)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3. (YDJ 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44. (GB 51120-2015)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45. (GB50374-2006)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46.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7. (GB 50174-2016)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48. (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49. (GB50057-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50. (JGJ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51. (YD 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52. (YD5121-2010) 《本地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53. (GB50168-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54. (JTG D70/2-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55. (JTG/T D70/2-01-2014)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56. (JTG/T D70/2-02-201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57. (JTG H10-2009)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58. (JTG H30-2015) 《公路养护安全技术规程》
59. 交公路发[2018]33 号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60. 部省有关节能、环保、品质工程、标准化施工建设、智能交通等方面的规定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湖北荆宜高速公路
2021~2024 年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致：____（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自行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单项养护工程预算×报价费率____%（以百分比表示，并保留两位小数）作为本项目的比选报价，即我方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单项养护工程预算×报价费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

2.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填报拟任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本项目的分项负责人且不进行更换。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和发包人要求进行增派，如我方拟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第二条第7款规定的情形。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比选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申请而委托代理人申请适用，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申请而不委托代理人申请适用，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营业执照				
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法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基本账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银行账号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注：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企业资质证书副本。(2) 关联企业证明：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3) 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二)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1	2	...
工程名称				
合同段号				
勘察设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发包人名称联系方式				
备注				

注：1.业绩时间要求是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证明材料（清晰的彩色或黑白的影印件）附于本表后，且满足：

①业绩证明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合同协议书应能反映合同签订时间、勘察设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协议书不能完全反映的，比选申请人可以补充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

②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③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三) 近一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9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货币资金	万元	
三、净资产	万元	
四、总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流动资产	万元	
七、流动负债	万元	
八、负债合计	万元	
九、营业收入	万元	
十、净利润	万元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注：1.本表后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比选申请人情况说明
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是否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中的“从业企业-设计企业名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比选申请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或拟任技术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注：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资格要求第4条信誉要求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本表后附比选申请人（单位）在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从业企业-设计企业名录”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3.本表后附“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记录的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4.本表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5.本表后附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拟任技术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_____(比选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拟任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档案记录。若在合同签订之前或签订之后发现我单位违反前述承诺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职 务	姓 名	职称资格				
		职称专业			级别	
项目负 责人						
技术负 责人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 发包人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 日期	勘察设计项目内容			该项目中任职
...						
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 发包人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 日期	勘察设计项目内容			该项目中任职
...						

注：1. 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资格要求第 5 条人员要求的主要人员填报本表，并附下述证明材料（彩色或黑白影印件）：

（1）项目负责人：①身份证；②职称证书；③开标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④担任国内一级公路及以上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合同协议书应能反映签订合同时间、项目类型、在该项目中任职情况等，合同协议书不能完全反映的，比选申请人可以补充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⑤当个人业绩和单位业绩为同一个项目时，其相关信息必须一致；⑥比选申请人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

（2）技术负责人：①身份证；②职称证书；③开标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④担任国内一级公路及以上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合同协议书应能反映签订合同时间、项目类型、在该项目中任职情况等，合同协议书不能完全反映的，比选申请人可以补充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⑤当个人业绩和单位业绩为同一个项目时，其相关信息必须一致；⑥比选申请人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

（3）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视为无效。

四、技术建议书

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二、 对本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三、 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四、 勘察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 五、 后期服务的安排和保证措施

五、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工程设计或勘察类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黑白或彩色）；
- （二）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黑白或彩色）；
- （三）专利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黑白或彩色）；
- （四）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